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武经开土告字[2021]30号

沌口街电塔村村民委员会、村民：

为规范征地程序，加强征地管理，切实维护被征地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将万家湖公园用地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：蔡甸区沌口街电塔村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该项目为万家湖公园用地，已纳入年度计划，属于公园与绿地，有利于改善居住环境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城乡规划。

三、征收土地现状：总面积 13.295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8.3224 公顷（耕地 7.000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4.868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046 公顷。

四、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五、本征收土地预公告下发后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8日

(2)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武经开土告字[2021]32号

沌口街周公村村民委员会、村民：

为规范征地程序，加强征地管理，切实维护被征地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将南太子湖公园用地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：蔡甸区沌口街周公村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该项目为南太子湖公园用地，已纳入年度计划，属于公园与绿地，有利于改善居住环境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城乡规划。

三、征收土地现状：总面积 12.180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2.1720 公顷（耕地 10.496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83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

四、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五、本征收土地预公告下发后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8日

